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



目 录

第一	·章 引言	1
— ,	银行简介	1
_,	披露依据	1
三、	披露治理架构及内控流程	2
四、	披露声明	2
第二	章 风险管理、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	3
-,	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	3
_,	风险加权资产概况	4
第三	章 杠杆率	5
一、	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	5
_,	杠杆率	5



披露表格目录

表 1 KM1-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	3
表 2 OV1-风险加权资产概况	4
表 3 LR1-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	5
表 4 LR2-杠杆率	6



第一章 引言

一、 银行简介

广东华兴银行是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,于 2011年8月依法创新设立的一家混合所有制商业银行,注册资本80亿元,注册地位于汕头经济特区。截至2024年3月末,本行在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东莞、汕头、江门、珠海、惠州、中山、肇庆、湛江设立11家一级分行。

广东华兴银行立足大湾区,普惠中小微,服务高净值客户,围绕"力创城市精品 打造百年华兴"的愿景,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、服务实体经济、服务小微企业、发展普惠金融,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城市商业银行。

广东华兴银行作为主要支持单位,助力从都国际论坛,先后承办中澳经济论坛、博鳌亚洲论坛悉尼会议等大型国际活动,得到了来自业界、客户及权威媒体的广泛认可,先后被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(中国金融企业文化促进会)、美国《环球金融》、英国《金融时报》、《银行家》等权威机构评为"全国金融系统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""中国最佳创新银行""最佳资产管理人""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中小银行""最佳智能风控创新奖"等。

二、 披露依据

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(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)(以下简称



资本管理办法)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。

三、 披露治理架构及内控流程

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体系,形成了组织架构 健全、职责边界清晰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架构,明确了董事会、 监事会、高级管理层、总行各部门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分 工,建立了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, 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,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、可靠。

四、 披露声明

本报告是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第九章信息披露及附件 2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,因此,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。



第二章 风险管理、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

一、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,本行资本充足率 12.75%,一级资本充足率 9.64%,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.72%,杠杆率 5.56%,流动性比例 120.45%,流动性覆盖率 116.61%,净稳定资金比例 103.75%,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的要求。

表 1 KM1-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:人民币千元(百分比除外)

	中區, 八〇市十九(日ガロ欧川)	
	·	a
		2024年3月31日
可用资本	(数额)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25,568,081.65
2	一级资本净额	28,267,050.29
3	资本净额	37,382,953.62
风险加权	资产 (数额)	
4	风险加权资产	293,311,229.76
资本充足	率	
5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(%)	8.72%
6	一级资本充足率(%)	9.64%
7	资本充足率(%)	12.75%
其他各级	资本要求	
8	储备资本要求(%)	2.50%
9	逆周期资本要求(%)	0
10	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	
10	行附加资本要求(%)	
11	其他各级资本要求(%)(8+9+10)	2.50%
12	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	3.72%
	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(%)	3.1270
杠杆率		
13	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508,825,230.45



		a
		2024年3月31日
14	杠杆率(%)	5.56%
14a	杠杆率 a (%) 1	5.56%
流动性覆	盖率	
15	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	73,214,065.83
16	现金净流出量	62,783,094.90
17	流动性覆盖率(%)	116.61%
净稳定资金比例		
18	可用稳定资金合计	218,332,258.29
19	所需稳定资金合计	210,437,256.15
20	净稳定资金比例(%)	103.75%
流动性比例		
21	流动性比例(%)	120.45%

二、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

本行依据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。按照要求,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,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,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。2024年3月31日,本行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:

表 2 OV1-风险加权资产概况

单位:人民币千元(百分比除外)

		a	С
		风险加权资产	最低资本要求 2
		2024年3月31日	2024年3月31日
1	信用风险	269,662,663.26	21,573,013.06
2	市场风险	5,953,009.28	476,240.74
3	操作风险	17,695,557.21	1,415,644.58
4	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 换的资本要求	1	-
5	合计	293,311,229.75	23,464,898.38

¹14a行"杠杆率 a (%)"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(如有)的杠杆率。

²最低资本要求等于 a 列风险加权资产的 8%。



第三章 杠杆率

一、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,本行杠杆率监管项目与对应的相关会 计项目差异定量信息如下表所示:

表 3 LR1-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

单位:人民币千元(百分比除外)

		a
1	并表总资产	443,689,939.28
2	并表调整项	•
3	客户资产调整项	-
4	衍生工具调整项	-
5	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	-
6	表外项目调整项	65,439,217.93
7	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	-
8	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	-
9	现金池调整项	-
10	存款准备金调整项(如有)	-
11	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	-
12	其他调整项	-303,926.75
13	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	508,825,230.45

二、杠杆率

根据资本管理办法,本行杠杆率为 5.56%,满足监管不低于 4%的要求。本行杠杆率计算表如下:



表 4 LR2-杠杆率

单位:人民币千元(百分比除外)

	平位: 八八巾	十元(日分比除外)
		a
		2024年3月31日
表内资	产余额	
1	表内资产(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)	449,417,528.97
2	减:减值准备	-9,252,863.69
3	减:一级资本扣除项	-303,926.75
4	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(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 易除外)	439,860,738.53
衍生工	具资产余额	
5	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(扣除合格保证金,考 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)	-
6	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	-
7	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	-
8	减: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	-
9	减: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 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	-
10	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	-
11	减: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	-
12	衍生工具资产余额	-
证券融	资交易资产余额	
13	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	3,525,274.00
14	减: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	1
15	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	1
16	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	-
17	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	3,525,274.00
表外项	目余额	
18	表外项目余额	294,592,188.35
19	减: 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	-228,982,649.67
20	减:减值准备	-170,320.75
21	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	65,439,217.93
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	
22	一级资本净额	28,267,050.29
23	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508,825,230.45
杠杆率		
24	杠杆率	5.56%
24a	杠杆率 a	5.56%
25	最低杠杆率要求	4.00%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之盖章页)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30日